

指导：刑法学案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8C_87_E5_AF_BC_EF_BC_9A_E5_c36_53021.htm

案例一钱某从毒品走私犯手中购买海洛因2500克，准备贩卖牟利。为遮人耳目，钱某从医院太平间偷盗了一具婴儿尸体，将海洛因藏匿于婴儿的尸体中携带到某市。为使海洛因尽快脱手，钱将海洛因掺杂在自己卷制的香烟中，号称“神烟”，包治百病，使不明真相的刘某、潘某等10余人吸食成瘾，不得不高价向钱某购买“神烟”。钱某被抓获时，大部分海洛因已卖出，只剩下400余克。问：1、钱某触犯了哪些罪名？2、钱某所触犯罪名中的法定最高刑是什么？是哪些犯罪？3、对钱某可否适用法定最高刑，为什么？

案例二王某因犯数罪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0年，服刑13年后被假释。在假释考验期第6年，王某盗窃一辆汽车而未被发现。假释考验期满后的第4年，王某因抢劫而被逮捕，交代了自己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盗窃汽车的行为。问：（1）对王某是否需要撤销假释？为什么？

（2）对王某假释考验期限内的盗窃行为应如何处理？（3）对王某假释考验期满后的抢劫罪应如何处理？（4）对王某最后的刑罚应当如何确定？

案例三纪某在14岁之前盗窃各类财物总计约7000余元。14岁生日那天，纪某邀集几个朋友到一饭馆吃饭。饭后回家途中，纪某看到一行人手拿一个提包，即掏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将持包人刺伤把包抢走，包内有手提电话一部、现金5000余元。第二天纪某出门游逛，见路边停着一辆吉普车，即设法打开车门，将车开走。行驶途中，因操作生疏，将在车站候车的3人撞倒，二死一伤。纪某不仅

未停车，反而加大油门逃走。当日下午，纪某将汽车以两万元的价格卖出，后被抓获。请对纪某的上述各行为从刑法角度进行分析并说明理由。

案例四邵某欠何某赌债1000元，日久不还。某日，何某等候在小学门口将邵某刚放学的7岁男孩骗至车上强行拉走，送到邻县一亲戚家。后何某给邵某寄去一封信，威胁说：邵某必须在三天内送还1000元钱，否则，将其儿子卖掉抵债。邵某向公安局报案，小孩得解救。此案对何某定性有两种意见：（1）构成绑架儿童罪，（2）构成绑架勒索罪问：你同意何种意见？为什么？并说明不同意其他意见的理由。

案例五1974年7月，印刷厂工人康某利用工作之便，套色印刷10元面值的人民币101张。同年8月3日晚，康某在某商店里用伪造的货币购物时，引起售货员的怀疑，当售货员对照灯光查验货币时，康某心虚，拔腿就跑。售货员呼喊，康某被一恰好路过的公安人员抓获，带回公安机关审查。在看守羁押期间，康某脱逃，偷渡出境，到国外定居。1995年12月7日，因其父病故，康某悄悄从国外赶回家中探望，公安机关得知后将其抓获。人民法院以伪造货币罪处康某有期徒刑五年，康某不服判决，以追诉时效已过为由提出上诉。请分析康某的行为是否超过追诉时效并简要说明理由。

案例六伍龙、陈德、龙北三人为做生意于1992年10月各自向吕明借款1万元，并写了借条交吕明为据，此后吕明多次催三人还款，三人因生意不好，无钱偿还。久之，伍龙产生了不还的念头，遂找陈、龙二人商量并提出：吕明因做生意随身带公文包常装有大量现金，我们一起请他吃饭，乘他酒醉，各取1万元数日后还他钱，以了债务。陈、龙二人皆同意。同年12月31日晚，伍约龙、陈二人在市内“又一春”饭馆单

间请吕明吃饭。龙北在行前叫上其表弟李义帮忙，并告知与伍、陈二人商议之事。当晚，伍、龙二人与吕明如约到“又一春”，李义随龙北来后在饭馆外等候。陈德因怕事，未到饭馆就悄悄走了。伍、龙两人频繁向吕明敬酒，趁吕明酒醉迷糊之时，将吕明的公文包打开，正欲分点现金时，忽被送菜的服务员王水撞见。伍龙慌忙翻窗而去，龙北夺门而走，王水追出饭馆。李义跟在龙北身后，边跑边用自带的火药枪朝天鸣放。王水未追赶，返回饭馆，从地上收起一把钱，放入衣袋内，并叫出租车将吕明送回家。第二天，王发现这一把钱有5千元，但均是假钞。问：如何认定伍龙、陈德、龙北、李义、王水的行为？并说明理由。

案例七被告人谭德，系国营一公司业务员，1992年年底，谭与另一业务员陈明代表公司在广州按合同接受37200打进口“引擎整修剂”时，陈发现溢货现象，即港商多发了货，陈将此事告知谭。谭经清点后认为出现溢货300打，并要陈勿将此情况告知别人。几天后，谭将此300打整修剂以每打280元的价格卖给个体经营者王某，并要王将8.4万元货款汇至谭原来工作过的S外贸公司的账上。S外贸公司的财务人员按照公司总经理的指示，从银行提取现金3.1万元交给了谭。谭则以个体经营者王某的名义，以借款为名填写了借支单。案以后谭供称，S外贸公司给他的3.1万元，是他为自己原来工作过的单位做了8.4万元“贡献”后所得到的奖金。后经查证，溢货实为210打。对本案的定性，有三种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，谭卖给王某的300打整修剂均属国家财物，谭的行为构成贪污罪；第二种意见认为，谭所侵吞的财物中有210打是港商多发的货物，所有权当属港商，即非国家财产，也非集体财产，故谭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，

仅是民法上的不当得利。对于私自卖掉的属于N公司的90打应认定为是贪污罪；第三种意见认为谭卖掉溢货210打的行为属于违反海关法的一般违法行为，不构成犯罪。谭误将属于N公司的90打变卖属于对象认识错误也不构成犯罪。现问：

（1）谭德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？为什么？（2）谭德的行为是否属于民法上的不当得利？为什么？（3）谭德误将属于N公司的90打整修剂当作溢货转卖是何性质？为什么？

案例八被告人丁某，女，15岁。丁某一日骑自行车回家，行至一坡路时，因车速快，撞着同方向行走的李某左脚的左侧。丁某从自行车上摔下，将李压倒在身下。丁即将李送往医院。但李因颅脑损伤，经抢救无效，于当天死亡。丁某应否对其行为负刑事责任？为什么？

案例九王某（男）与周某（女）长期通奸。王为达到与周结婚的目的，与周共同谋害其丈夫赵某。王提出由他提供毒药，由周趁吃饭时，把毒药放入赵某碗内，将赵某毒死。周虽然同意，并已把王提供的毒药准备好，但她有一个3岁女孩，顾虑会把孩子毒死，便没有按约定的办法实施毒杀行为。后王要继续和周通奸遭到拒绝，周便揭发了王上述罪行。请依照刑法，分析王某和周某的行为性质并说明理由。

案例十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三日，某公司采购员余若水住在某市银天大酒店，他为采购钢材四处奔波，然而收获甚微。同房住着另外两个旅客，一个自称姓方，一个自称姓田。余若水和他们闲聊时提到自己四处奔波购买而一无所获的情况，方某和田某马上就表示：“我们是××钢铁公司的推销员和财务科长。”表示愿为朋友尽力。过一会，方、田又说：“现在银行已停止营业了，我们随身带的现金支票无法取出现金，现在我们俩准备去吃晚饭，你可以

借些钱给我们吗？”余若水满口答应说：“没有问题，我带有三万多元现金，放在保管室提包里。”余认为这两个人挺够朋友，当晚请他们吃饭、喝酒，以兄弟相称。在喝酒时，方、田合谋频频向余若水敬酒，不久余若水不胜酒力醉倒，方、田二人又以“关心朋友”为名，把余若水扶回房间，让他躺在床上，然后借口给余水喝，将安眠药灌入余若水口中，余若水服药后呼呼大睡，方、田二人从余若水身上搜出提包的“号牌”，到寄存处找服务员取出了余的提包，拿走余所带的现金三万元。过了四、五个小时，余某慢慢醒来，一看不见了方、田二人，遂马上摸口袋找号牌，发现号牌不见了，到寄存处一问，提包已被人取走，余若水马上到公安机关报案。后来方、田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